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1年度上字第61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及臺
意旨，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、系爭裁定一、二及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
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
期限。（二）系爭裁定二於111年12月16日即已完成送達，此部分之聲請亦
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